

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頒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通識課程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長期進修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通識課程專、兼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本中心舉辦與改善師資素質有關之計畫案。
- 五、依學校規章評審有關通識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權益之評審事項，或上級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中心主任、**各組召集人**為當然委員，其餘**五人由各組**教授通識課程專任教師選任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中心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擔任本會之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議決有關第二條第二款等重大事項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全體委員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六條 遇有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之審議事項，相對低階職級之委員應迴避。遇有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評審事項，該委員應迴避。

迴避委員不計入開會總人數之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審議各項議案前，應由本中心各組教評會辦理初審。

本中心各組教評會等同系級教評會，由各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各教學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組成之。各組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各組教評會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其他組教師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